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96年度財管字第42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留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杭為林○留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蔡○杭女士陳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審理96年度財管字第42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留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杭為林○留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乙案。經向臺南地院調取本案有關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及請求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歷審卷宗；並瞭解陳訴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告訴張○媚涉犯刑法第214條偽造文書罪之偵處情形；另分函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政府就陳訴人指訴事項詳予查復說明；嗣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20日約請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主任江○通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臺南地院於96年間受理張○媚聲請指定林○留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遺產管理人事件，因承辦法官未能詳實審核卷內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林○留除戶謄本相關佐證資料，故未能查悉林○留死亡後，由婆婆林陳赤相續為戶主，後又因林陳赤隱居指定廖實相續為戶主，依內政部訂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廖實即為該戶之財產繼承人，而蔡○

杭經廖實收養成為法定繼承人，是林○留所遺留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2}{3}$ ，應由蔡○杭輾轉繼承之事實。本件承辦法官對於上情應注意、能注意，惟疏未注意，致誤認本件無人繼承，因而裁定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嗣經公示催告期滿後，因無人報明繼承人及申報債權與受遺贈之情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乃將林○留之遺產為歸屬國有登記，因而損及蔡○杭之繼承權利。爰為避免類如本案疏失情事再次發生，致有損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允應正視並研擬適切之應處作為，以資防範；另轉請臺南地院對該承辦法官為適當之職務監督，促其注意改善：

(一)張○媚聲請法院為被繼承人林○留所有系爭土地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情形：

1、張○媚（職業為土地代書）前於96年5月2日向臺南地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其民事聲請狀內容摘以：「聲請人係○留所有仁德鄉如○段830地號<sup>1</sup>土地之共有人，今○留已死亡無其他繼承人，為處理土地事宜，請求貴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

2、臺南地院收案後由葉○玲法官承辦，葉法官於96年5月4日以南院雅家寅96年度財管字第42號臺南地院家事法庭通知，要求聲請人張○媚於該通知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

(1)提出○留之除戶謄本（須記載○留之死亡日期）。

(2)提出○留之繼承系統表（須載明○留之配偶、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玄孫子女、父母、

---

<sup>1</sup>重測前為新田段538地號。

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且應按出生日期排列，並註明出生日期，如已死亡者，應註明死亡日期)。

(3) 提出上開繼承系統表上所列○留之親屬之最新戶籍謄本，如已死亡者，應提出除戶謄本。

3、聲請人張○媚於96年5月16日向臺南地院提出補正文件，並更正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留於(日治)大正8年8月6日結婚，冠夫性為「林○留」。

4、臺南地院審理後於96年8月31日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其理由以：

(1) 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留(日治時代明治36年8月1日生，昭和7年4月19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州新豐郡皈仁庄八甲千九百九番地)與聲請人共有坐落臺南縣仁德鄉如○段830地號土地一筆。經查被繼承人林○留之子林丁就歿於大正11年2月23日，此外被繼承人林○留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存在，而依被繼承人林○留之親屬戶籍資料記載，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均於日治時代即已死亡，又雖查無其祖母、外祖父母之戶籍資料，但可知係因渠等生卒年太久遠，已不可考，致林○留所遺留之前開不動產無人繼承，而聲請人為上開不

動產之共有人，為利害關係人，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指定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3) 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1件、繼承系統表1件、除戶謄本9件為證，是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林○留查無法定繼承人存在，復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亦未以遺囑指定遺產管理人，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留共有坐落臺南縣仁德鄉如○段○地號土地，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4) 按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又按非公用國有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林○留既查無法定繼承人存在，又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亦未以遺囑指定遺產管理人，而被繼承人林○留之上開遺產係坐落在臺南縣，倘該遺產無人承認繼承時，將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歸屬國庫。為使被繼承人林○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本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sup>2</sup>。

(二)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民法繼承

---

<sup>2</sup>本件未經當事人抗告，於96年9月26日確定。

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依內政部所訂「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前段：「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第2點：「日治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二）戶主之隱居。……」第3點：「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5點：「戶主指定某人為戶主權之繼承人，應同時指定該人為財產繼承人，兩者有不可分之關係。」再者，被繼承人雖僅為指定戶主繼承人之表示，或僅為指定財產繼承人之表示，應視為兩者並為指定，亦有法務部93年5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474頁記載可資參照。爰本案依上開規定，林陳赤隱居指定廖實相續為戶長之後，廖實即為該戶之財產繼承人，廖○被廖實收養成為法定繼承人，廖實於民國36年8月12日死亡，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8條之規定廖○應繼承廖實之遺產，是林○留所遺留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2}{3}$ ，應由廖○輾轉繼承，自堪認定。

- (三)復查，林○留另持有鄰近系爭土地改制前仁德鄉新○段538-3(重測後為如○段828號，所有權人為林○留及黃○玉，持分各 $\frac{2}{3}$ 。)538-6地號(分割自新○段538地號，所有權人為林○留及張○媚，持分各 $\frac{2}{3}$ 。)因仁德鄉公所為辦理臺南生

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一（臺南都會區外環道歸仁及仁德段）道路工程（仁德段一都市計畫外）之用地需要，由仁德鄉公所函送徵收土地計畫書，經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報奉內政部9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20070691號函核准徵收，嗣由原臺南縣政府以92年9月25日府地用字第0920159777號公告徵收。上開徵收土地之徵收補償款金額：林○留分別為新臺幣○○○○○○元及○○○○○○元（不含利息）、張○媚○○○○○○元整、黃○玉○○○○○○元整。張○媚及黃○玉二人之補償費於發放期間由其本人領取完竣；林○留之補償費部分，先由原臺南縣政府提存於保管專戶（92保管○○○○號），俟該府搜尋林○留繼承人後，即由其繼承人蔡○杭於92年12月18日提出申請書，請求原臺南縣政府准予提領，其後蔡○杭於93年3月19日領取臺南縣公庫專戶存款支票（KB○○○○○○）；金額○○○○○○元整（含利息）。是原臺南縣政府92年9月25日公告徵收林○留上開兩筆共有土地後，同（92）年12月18日即尋得林○留之法定繼承人蔡○杭，並由其本人申請提領補償費，亦即不及3個月即已查知蔡○杭為有法定繼承權之人，並通知其本人前來領取補償費，足見搜索日治時期亡故之林○留有無繼承人存在，其查尋作業於實務上尚無窒礙之處。

- （四）本案臺南地院承辦法官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其理由係因為林○留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存在，且林○留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均於日治時代即已死亡，又因其祖母、外祖父母生卒年過於久遠，已不可考，致林○留所遺留之前開不動

產無人繼承。而法官憑以採信之證據為聲請人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1件、繼承系統表1件、除戶謄本9件為證，因認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惟查：

- 1、本院經向臺南地院調取96年度財管字第42號民事卷宗，依卷內聲請人張○媚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附件1）記載林○留之招夫廖實：「生日：明治31年2月6日，大正13年7月11日婚姻入戶，民國36年8月12日絕嗣。」然經本院比對卷附戶主林○留之除戶謄本，內載林○留之招夫廖實於昭和5年2月14日領養廖○為養女（按：廖○生於昭和4年1月1日，其後適蔡，冠夫性，即本案之陳訴人蔡○杭女士）。是以，聲請人張○媚陳送臺南地院之「繼承系統表」載稱廖實「絕嗣」，即與事實不符。上情承辦法官依卷內資料稍加留意即可查知，卻未能注意及之，難謂無疏忽情事。
- 2、本院嗣向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函調林○留之之除戶謄本，據復：「有關林○留（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登載『林黃氏留』原戶籍地址：臺南州新豐郡皈仁庄八甲千九百九番地）係於大正13（民國13年）年1月11日前戶長林定發死亡相續為戶長（主），於昭和7（民國21）年4月19日死亡由婆婆林陳赤相續為戶長，後因戶長林陳赤昭和14（民國28）年7月20日隱居指定廖實相續為戶長。」該戶政事務所並檢附林定發、林○留、林陳赤、廖實先後戶主相續之除戶謄本4份到院（附件2至5）。以此參照本案卷內聲請人張○媚提交法院之林○留除戶謄本，僅有林定發（林○留之夫）及林○留戶主相續之除戶謄本資料，卻未見林○留婆婆林陳赤、招夫廖實相續為戶主之除戶

騰本。為釐清原委，本院約請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主任江○通及該所戶籍登記課陳○塘課長、戶籍員曾○蓮到院，本院委員問：「依照臺南地院96年家事法庭通知，貴所是否會發給林定發、林○留、林陳赤、廖實先後戶主相續之除戶騰本4份？」陳課長答：「仍然需視當事人申請書之申請需求而定。」本院委員問：「當事人申請書所載有無法院需要之所有騰本，貴所能否判斷？」曾戶籍員答：「假設申請人有需要，一定會跟我們要，如有需要，可以給的一定都會給，而且一直往下到最新的資料。」可知臺南地院96年5月4日通知聲請人張○媚補正林○留之除戶騰本，依通常情形戶政機關應會發給林○留全戶完整之除戶騰本，亦即包含林定發、林○留、林陳氏赤、廖實戶主相續之4份除戶騰本。再佐以本案卷附林○留除戶騰本之「事由」欄載述：「昭和7年4月19日死亡。」其婆婆林陳赤之「事由」欄則相應記載：「昭和7年4月19日戶主相續。」是則，由卷內資料一望即知林○留死亡後由其婆婆林陳赤相續為戶主，故其後必有林陳赤為戶主之除戶騰本，亦足見聲請人張○媚所檢附之林○留除戶騰本有所闕漏；且從林陳赤相續為戶主之除戶騰本之「日治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即貼有廖實：「昭和14年7月20戶主相續。」之記事，惟承辦法官未能予以查實，致無從查悉廖實死亡後廖○依法應繼承其遺產，從而林○留所遺留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應由廖○輾轉繼承之事實。

- 3、卷內聲請人張○媚檢送之林○留除戶騰本計有3筆，騰本有戳記載明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核發

日期96年5月14日，流水序號依序為：南縣歸戶騰字第（甲）007565（為廖實民國36年8月12日死亡前寄居黃○印戶籍內之除戶資料）、007567（戶主林○留）、007568（戶主林定發）。則何以跳漏流水序號007566？缺漏之原因？又該序號之戶主為何人？對於此明顯之疑點，亦未見承辦法官傳喚聲請人詢明實情，或為其他必要之查證動作，益徵該承辦法官於本案之審理作為失之草率。

- (五)按家事事件法為民法之特別法，關於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9款規定，被歸類為丁類事件。該法先將家事事件大別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事件，然後分款細列具體之事件內容，以便利民眾使用及法官運作，而提升審判效率；另規定應由專業法院（庭）處理，創設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制度輔助法官，並採認程序權保障、相關事件統合處理解決原則、紛爭集中審理原則、法庭不公開原則、職權探知主義、適時提出主義等程序法理，配套訂定合意及適當裁定、職權通知、醫學檢驗強制、程序參與、暫時處分等程序；另考量家事之強制執行事務，具有諸如：家庭成員間和諧關係之維持必要性、債權人利用執行程序之困難性及對程序上不利益之低耐受性、債務人履行債務有較高可能性、債權人難能規避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等特性，為此，訂定履行勸告、預備查封（定期或分期給付之特殊執行）、強制金等規定，期能從根本上解決家事紛爭、統合處理其他相關家事事件，藉以增進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合理減輕整體法官負荷）、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

並在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適當保護老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正當利益，進而維護家庭和諧、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根基。由上開立法意旨可知，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家事事件法不再視為單純之民事案件，亦即為公益目的，透過立法強化法官職責與裁量空間，而非一味聽由當事人自由處分。

- (六)綜上所述，臺南地院於96年5月2日受理張○媚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通知聲請人提出林○留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上開繼承系統表上所列林○留之親屬之最新戶籍謄本。惟承辦法官未能詳實審核卷內聲請人張○媚提出之「繼承系統表」載稱廖實「絕嗣」與事實有間；又依卷附林○留除戶謄本之「事由」欄記事，以及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核發林○留除戶謄本之流水序號跳漏情形，顯可懷疑聲請人張○媚提交法院之林○留除戶謄本並非完整，且以張女為執業土地代書之專業背景，其有無誤導法院之嫌非無可能。上開各情承辦法官應注意，且依卷內資料稍加留意即可查悉，竟未注意林○留死亡後，由婆婆林陳赤相續為戶長，後又因林陳赤隱居指定廖實相續為戶長，依內政部訂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廖實即為該戶之財產繼承人，而蔡○杭經廖實收養成為法定繼承人，廖實死亡後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8條之規定，蔡○杭應繼承廖實之遺產，是林○留所遺留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2}{3}$ ，應由蔡○杭輾轉繼承。本案因承辦法官審理作為未盡周全，致誤認林○留所遺留之前開不動產無人繼承，於96年8月31日依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裁定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

分處為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該分處即於96年11月24日將上揭裁定刊登中華日報新聞紙，公示催告期滿後，因無人報明為林○留繼承人，且無人申報債權及受遺贈之情事，該分處依據民法1185條規定，於98年3月13日將林○留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為歸屬國有登記。是全案自聲請人96年5月2日提出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至98年3月13日系爭土地為歸屬國有登記，前後未及兩年，蔡○杭應有之繼承權利竟遭國家以法定程序予以剝奪。由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依家事事件法規定之精神，已不再是單純的民事案件，承辦法官有依職權探知事實真相之義務，爰為避免類如本案疏失情事再次發生，致有損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允應正視並研擬適切之應處作為，以資防範；另轉請臺南地院對該承辦法官為適當之職務監督，促其注意改善。

二、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經臺南地院選定為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後，未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閱卷，復未函請戶政機關提供被繼承人林○留完整之除戶謄本據以覆核，故無從發現聲請人提交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有所缺漏及繼承系統表所載有誤，因而錯失查悉林○留所遺留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應由蔡○杭輾轉繼承之契機。是以，財政部允應督飭國有財產署針對本案情形研謀精進措施，以防杜類似事件重演：

(一)按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又國有財產法第12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

接管理之。」故無人繼承土地，法院通常裁定選任轄區國有財產機關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各分署為執行法院裁定選任（或指定）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事件，係依照「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8點規定：「國有財產署或分署於確定受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即聲請法院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接管遺產，並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權利。法院未依職權對繼承人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應併前項第三款聲請之。」爰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經臺南地院選任為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後，其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 1、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嗣依臺南地院96年度財管字第42號裁定，聲請對被繼承人林○留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 2、臺南地院審核聲請人之聲請應屬合法，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96年11月2日准對被繼承人林○留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96年度家催字第268號民事裁定），其「主文」：  
准對被繼承人林○留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  
被繼承人林○留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

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2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林○留之債權人、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2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負擔。

- 3、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即於96年11月24日將上揭裁定刊登中華日報新聞紙。
- 4、公示催告期滿後，因無人申報為林○留繼承人，且無人申報債權及受遺贈之情事，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依據民法1185條規定，於98年3月13日將被繼承人林○留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2}{3}$ ，面積135.14平方公尺，為歸屬國有登記，並以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為管理者。
- 5、系爭土地共有人張○媚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申購系爭國私共有土地應有部分 $\frac{2}{3}$ ，面積135.14平方公尺。經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於98年4月30日層報財政部，並經該部以98年5月26日台財產管字第0984001308號函同意辦理專案讓售。
- 6、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於張○媚繳價（608,130元）完畢後，在98年8月20日移轉登記系爭國私共有土地應有部分 $\frac{2}{3}$ 所有權

為張○媚所有<sup>3</sup>。

(二)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上開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第118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亦為民法第1185條所明定。且此一遺產歸屬國庫之性質，依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國庫係原始取得該遺產之所有權，縱日後有真正繼承人出現，亦無從再對業已歸屬國庫之遺產主張任何權利。亦即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經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公示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命其於公告期內承認繼承，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與否，而無任何人表示承認繼承，並清償所聲明之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後，該遺產即當然歸屬國庫，毋待法院以除權判決為此項效果之發生要件（司法院30年7月15日院字第2213號解釋、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易言之，遺產管理人就其管理遺產完成公示催告程序，並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後，賸餘遺產，即當然歸屬國庫，非僅客觀存在之繼承人，連同一切繼承債權均歸消滅，亦即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均不得對國庫原始取得之遺產主張任何權利。

---

<sup>3</sup> 張○媚再於98年9月17日申請地政機關將系爭土地合併於臺南市仁德區如意段822地號土地。

(三)查「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國有財產署或分署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向法院聲請閱卷；有足資證明顯不適當者，應提出抗告，請求法院另為適當裁定。」第7點規定：「繼承人聲明繼承，經審認其身分有疑義時，應通知該繼承人補正或循司法程序確定繼承權。」第9點規定：「為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得函請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下列機關提供資料：(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二)各級稅捐機關。(三)各縣市地政機關。(四)各級戶政機關。(五)金融機構。(六)車輛、船舶、航空器之登記機關。」由上開規定得知，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對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基於遺產管理人職責，與法院負有共同協力搜索繼承人之義務，亦即國有財產署或分署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向法院聲請閱卷；有足資證明顯不適當者，應提出抗告，請求法院另為適當裁定；為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得函請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各級戶政機關提供資料。本案經查臺南地院於96年8月31日以96年度財管字第42號民事裁定選任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被繼承人林○留遺產管理人，該分處於同(96)年10月9日以臺財產南南一字第0960015707號函，請張○媚檢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各1份過處憑辦。惟該分處未向法院聲請閱卷，復未函請戶政機關提供被繼承人林○留完整之除戶謄本據以覆核，故無從發現聲請人提交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有所缺漏及繼承系統表所載有誤，因而錯失查悉林○留所遺留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frac{2}{3}$ ，應由蔡○杭輾轉繼承之契機。是財政部允應督飭國有財產署針對本案情形研謀精進措

施，以防杜類似事件重演。

三、臺南市政府允應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切實執行本案被繼承人林○留系爭土地鄰近地區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處理後續公告繼承人、列冊管理、公開標售、設立專戶儲存及歸屬國庫等相關作業，用以改善該地區部分土地地籍失實現狀，並能兼顧該等土地繼承人權益之維護：

- (一)民法第759條規定，物權因繼承而取得者，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故土地法雖已明定聲請登記之期限及逾期聲請得科處登記費罰鍰，但對於繼承人逾期仍怠不聲請繼承登記者，迄無有效之解決辦法，以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與年俱增，導致地籍失實。政府為管控上述現象，爰於64年7月24日公布增訂土地法第73條之1：「(第1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第2項)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第3項)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第4項)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

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 (二)依上開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為期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10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是無人承認繼承土地之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益（土地公開標售後之價金），需俟25年3個月之期間後，才會因歸屬國庫而歸於消滅。此與本案臺南地院於96年5月2日受理張○媚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該院審理後於96年8月31日以96年度財管字第42號裁定選任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被繼承人林○留之遺產管理人。該分處嗣依法院裁定聲請對被繼承人林○留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臺南地院於96年11月2日裁准為期1年2個月之公示催告期間。96年11月24日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將上揭裁定刊登新聞紙，於公示催告期滿後，因無人報明為林○留繼承人，且無人申報債權及受遺贈之情事，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依據民法1185條規定，於98年3月13日將被繼承人林○留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為歸屬國有登記。亦即自臺南地院於96年5月2日受理本件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至98年3月13日將被繼承人林○留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歸屬

國庫，未及兩年蔡○杭之繼承權利即歸於消滅。此與土地法第73條之1之處理方式相較，自以後者對於繼承人之權利保障更為周延，至為灼然。

- (三)經查被繼承人林○留除本案系爭土地(臺南市仁德區如○段830地號)外，另有鄰近系爭土地之新○段538-3、538-6地號土地持分各2分之1。因改制前臺南縣政府為辦理臺南都會區外環道歸仁及仁德段道路工程之用地需要，由縣府徵收上開2筆土地，關於林○留之徵收補償費部分，因無人承認繼承，先由臺南縣政府提存於保管專戶，俟搜尋林○留之繼承人後，即由其繼承人蔡○杭於93年3月19日領取補償費686,917元，已如前述。臺南縣政府既已知悉上開林○留被徵收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此際縣府或地政機關如能一併查明上開土地鄰近地區，是否尚有林○留所有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並依上開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未聲請者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期間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再予公開標售，標售所得之價款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10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始歸屬國庫。則本案蔡○杭對於被繼承人林○留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繼承權利當不致受有損害，自不待言。又經本院核對上開「臺南都會區外環道歸仁及仁德段道路工程用地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查悉另有黃○生(林○留之堂兄，補償清冊誤繕為黃「月」生)、黃○泉(林○留之弟)、黃○意(與林○留異父同母)等多人，均於日治時期死亡且未辦理繼承登記，顯示仁德區林○留所遺留土地附近，尚有多筆黃氏家(宗)族成員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亦不排除另

有其他類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亟待主管機關依法查明核實。爰此，臺南市政府或地政機關允應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切實執行被繼承人林○留系爭土地鄰近地區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處理後續公告繼承人、列冊管理、公開標售、設立專戶儲存及歸屬國庫等相關作業，用以改善該地區部分土地地籍失實現狀，並能兼顧該等土地繼承人權益之維護。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並轉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本案承辦法官為適當之職務監督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轉飭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陳師孟、楊芳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7 日